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8497)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734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國內郵資已付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股東 台啟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案件事項之目的，在本案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訊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轉寄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產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予依您的請求為之。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民國105年6月22日上午10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1巷56號5樓(本公司巴黎大會議室)(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9: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討論事項：1. 修訂「公司章程」案。(二)報告事項：1. 104年度營業報告案。2. 監察人查核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3. 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4.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5.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三)承認事項：1.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2. 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四)討論事項：2. 104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3. 本公司擬與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發行新股案。4. 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5.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6.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五)選舉事項：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案。(六)討論事項：7.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七)臨時動議。
- 盈餘分配及轉增資案主要內容：(1)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以下同)9,450,000元，每股預計配發1元。(2)盈餘提撥24,418,8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441,880股，每仟股預計配發258.4股。(3)資本公積提撥31,251,150元，法定盈餘公積提撥9,998,100元，合計41,249,25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124,925股，每仟股預計配發436.5股。
- 擬與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發行新股案，依企業併購法第七條規定應發送股東之併購文件請參閱一併寄送之10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附件。
-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2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2聯

105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5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5年6月22日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1巷56號5樓
(本公司巴黎大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第3聯：貴親至股東會如親至股東會請於此聯簽章後

請貼郵票

第一聯

市縣

區鎮鄉

村

街

巷弄

寄件人：_____

號

(樓) (之) (號) (之) (樓)

734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收

10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734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聯廣	
印鑑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5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帳號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面詢徵求委託書之公司，書面徵求委託書內容資料，及廣告資資運送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五、徵求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委託書代理人，委託書代理人應於開會前送達委託書代理人，委託書代理人應於開會前送達委託書代理人。
- 六、委託書代理人應於開會前送達委託書代理人，委託書代理人應於開會前送達委託書代理人，委託書代理人應於開會前送達委託書代理人。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734	聯廣
一、茲委託 _____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 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4. 104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5. 本公司擬興建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發行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6. 修訂「資金管理辦法」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7. 修訂「薪資管理辦法」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8.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9. 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0. 解除董事職務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11. 臨時動議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一)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戶號	簽名或蓋章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等文件收入收執，如故放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	簽名或蓋章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住址	簽名或蓋章		

一、選舉、發給、禁止交付、現取、得金或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檢、算、所、檢、查、之、票、據、，、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結、。

三、檢、算、所、檢、查、之、票、據、，、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結、。

四、檢、算、所、檢、查、之、票、據、，、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結、。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合併契約

本合併契約（下稱「本契約」）係於民國（下同）105年05月11日（下稱「簽約日」），由下列當事人簽訂：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係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設址於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1巷56號5樓（下稱「甲方」或「存續公司」）；

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係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設址於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200號8樓之1（下稱「乙方」或「消滅公司」）；

（甲方及乙方合稱為「雙方當事人」）

茲為整合資源運用，促進投資營運效率，本契約當事人爰依據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由甲方發行普通股予乙方股東作為合併對價，由甲方合併乙方，甲方作為存續公司、乙方作為消滅公司（下稱「本合併案」）；

爰此，基於上述事實，雙方當事人協議簽訂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循：

第一條 合併方式

雙方當事人同意依企業併購法以「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以甲方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乙方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乙方將因本合併案而辦理解散消滅，其現有權利義務於合併後由甲方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契約之約定予以承受，合併後存續公司之中文名稱為「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United Advertising Co., Ltd.」。

第二條 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一、甲方資本額：於本契約簽訂日，甲方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9,45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甲方將發放104年盈餘之現金股利新台幣9,450,000元，股票股利新台幣24,418,800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31,251,150元，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新台幣9,998,100元，總計將增資新台幣65,668,050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160,168,050元，股份為16,016,805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截至本契約簽署日止，甲方並未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有任何庫藏股。

二、乙方資本額：於本契約簽訂日，乙方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0,000 元，分為 25,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為 22,263,5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本契約簽署日止，乙方並未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有任何庫藏股。

三、合併後存續公司資本額：於合併基準日（如下定義）起，存續公司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惟如甲方或乙方之實收資本額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有所增減，除第二條第一項甲方計畫中的盈餘、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外，致使存續公司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隨之增減，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前開實收資本總額及發行股數亦將隨同調整之。

第三條 合併對價及換股比例

一、雙方當事人同意，本合併案合併對價之換股比例，係按甲方及乙方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為基礎，並參酌雙方當事人之經營及投資現況、每股淨值及未來投資業務等相關因素。甲方應於合併基準日發行共計 14,026,005 股之普通股股份予乙方股東，作為換取其所持有乙方股份之對價（合併對價），換股比例為 1 股乙方股份換發 0.63 股甲方新發行之股份；如有不滿 1 股之畸零股，概由存續公司以股份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支付該股東現金，並由存續公司授權其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畸零股；合併基準日乙方已發行之股份應全數銷除。

二、本契約經雙方當事人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如有下列情形發生時，雙方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應已各自依法授權其董事會得依本條約定於下列情形發生後 10 個營業日內共同協商合理調整合併對價，毋須另行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

- 1、除第二條第一項甲方計畫中的盈餘、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外，甲、乙任一方辦理現金增資、無償配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或任何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甲、乙方為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及/或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重大影響甲、乙方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行政指導、或為順利取得相關主管



機關之核准，而有調整合併對價之必要者；

- 5、發生其他事由致重大影響合併對價者。本契約規定之「重大」，應由甲、乙雙方董事會協議認定之。

第四條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及董事會

於合併基準日，以甲方之原訂公司章程作為存續公司之公司章程。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仍由存續公司原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擔任之，毋庸因合併而改選。惟存續公司若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增、補選董事及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合併時程

- 一、本合併案暫定以 105 年 08 月 15 日為合併基準日。
- 二、雙方當事人應依本契約預定時程執行本合併案，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程序，致本合併案無法按預定時程進行時，授權由雙方當事人之董事會協商變更之，並繼續執行本合併案。

第六條 聲明與保證

甲方及乙方各向他方聲明與保證，於本契約簽訂日及截至合併基準日止，下列事項均為真實且正確：

- 一、雙方當事人均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合法存續之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且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
- 二、本契約之簽定及履行並無違反(1)中華民國現行法令；(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或(4)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 三、於合併基準日前，本合併案已經雙方當事人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董事會、股東會完全授權雙方當事人之董事長代表簽約。
- 四、雙方當事人之營運皆維持正常營運，並無任何違反法令、法院裁判、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章程或其他內控內稽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以致將對其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另雙方當事人所從事之相關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未有其他重大變更，亦未有其他取

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以致對甲方或乙方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五、雙方當事人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無任何滯報、漏稅、短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解釋函令而將致其公司之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六、雙方當事人無任何進行中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對公司業務、營運、財務、財產或本契約之簽署或履行其結果將導致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重大不利影響。

七、雙方當事人之營業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提供予他方之財務報表中。

第七條 合併案完成之先決條件

一、本合併案及本契約業經雙方當事人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

二、如有必要，本合併案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許可或核准。

三、無任何有管轄權法院為判決、裁定、假處分或以其他形式之合法命令禁止、限制或阻礙本合併案之完成。

四、本契約第六條之聲明與保證事項俱為有效及真實。

第八條 異議股份之處理

一、若甲方或乙方之任一股東就本合併案有關事項或本契約之決議，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表示異議並請求收買其股份者，該方應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

二、存續公司及消滅公司依前項買回之股份，應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三、因前項規定所買回之股份，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合併基準日一併消除。

第九條 債權人通知及公告

如有必要，雙方當事人應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合併案後，立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向其之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 30 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並完成其他契約規定之必要程序。若雙方當事人之債權



人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合併後權利義務之承受

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於合併基準日(含)後，消滅公司所有之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契約等)，均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於合併基準日繼續中之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程序，由存續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當事人地位。

第十一條 稅捐及費用

不論合併案是否完成，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其他顧問費用)，應由雙方當事人各自負擔。

第十二條 終止

於合併基準日前，如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或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程序、命令或行政處分，致本合併案無從進行，且雙方當事人盡其商業上最大努力而無法配合修訂者，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

第十三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本契約之解釋、生效及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無效時，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程序而有變更之必要者，逕由雙方當事人之董事會決議共同修訂，毋庸經股東會之同意。
- 三、本契約之修改與變更，須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 四、雙方當事人不得將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義務。
- 五、本契約構成雙方當事人就本合併案之完整合意，取代雙方當事人就本合併案之口頭或書面之協議、約定或承諾。
- 六、本契約正本乙式二份，由雙方當事人各持乙份為憑。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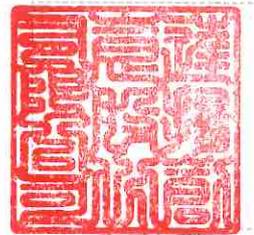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湘



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冠群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1 日



A Division of

DUFF & PHELPS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計算價值分析

初步結論

2016年5月11日

Important Notice

This presentation has been prepared exclusively for the internal use of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聯廣” or “UA” or “the Company”) in order to provide for your consideration a high level overview of our calculation analysis on 聯廣 and 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達揚” or “KY”) (collectively as “Target Companies”) dated May 6, 2016 and does not carry any right of publication or disclosure to any other party. This presentation is incomplete without reference to and should be viewed solely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calculation analysis report and the oral briefing provided by American Appraisal. Neither this presentation nor its content may be us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without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American Apprais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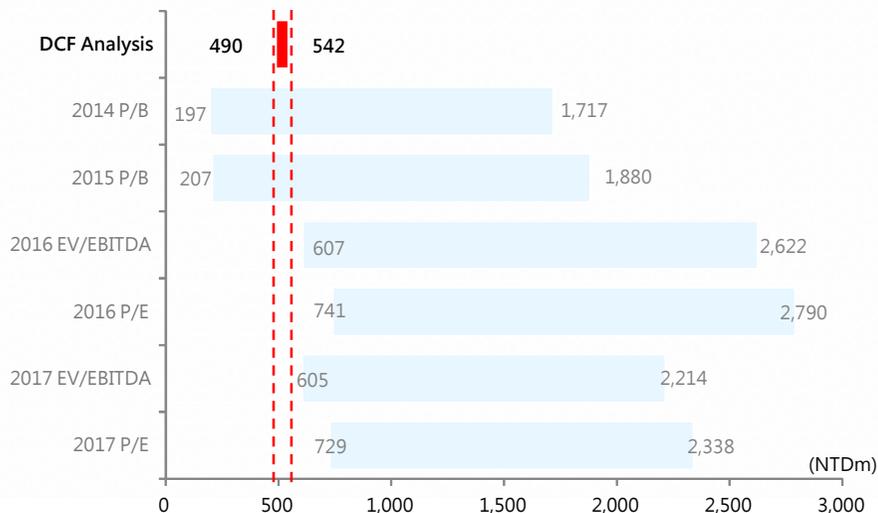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presentation is derived mainly based upon the best estimates of both Target Companies’ financial forecasts along with other pertinent supporting information as provided by their respective manag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prevailing business plans as of the Calculation Date. In preparing this presentation, we have relied upon and assumed, without independent verification, the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any information available to us either from public sources or from the Target Companies.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resentation is of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scenarios or the likelihood of forecast realization.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conducting appropriate due diligen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both Target Companies’ management. Our report of values shall be used as part of UA’ s conclusions of value. The results of this presentation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a fairness opinion, a solvency opinion, or an investment recommendation. The responsibility for determining the indicated value and the final consideration of the potential transaction rests solely with the Compa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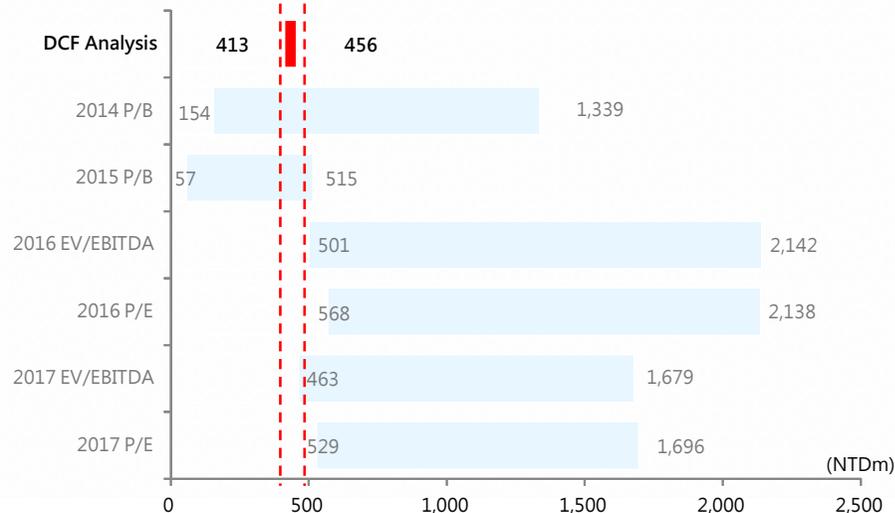
Whilst the information presented and views expressed in this presentation and the oral briefing have been prepared in good faith, American Appraisal accepts no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to any party in connection with such information or views.

1 結論摘要

聯廣100%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區間



達揚100%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區間



- 本公司之初步計算價值分析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為主，並列出市場乘數法，估計：
 - 聯廣100%計算價值之區間為新台幣490,000千元至新台幣542,000千元；
 - 達揚100%計算價值之區間為新台幣413,000千元至新台幣456,000千元。

2 本案分析方法

收入法

- 現金流量折現法 (DCF) : 基於管理層提供之2016年至2020年財務預測，我們得以進行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市場法

- 市場乘數法 (CoCo) : 公開市場上可找到之可比較公司有限，故使用市場法做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輔助參考。
- 比較交易法 (CoTran) : 公開市場上缺乏具時效性之可比較併購交易案，故比較交易法在此不適用，額外資訊純屬參照。

成本法

- 僅著眼於企業價值底限，由於聯廣與達揚為預計可持續產生盈利之公司且其無形資產未於帳上呈現，故成本法在此不適用。

市場流通性折價

- 聯廣集團及光洋波斯特集團皆非為上市櫃公司且個別皆無相關計劃，故本案施以同等流動性折價。

3 本案分析相關說明 – 現金流量折現法 – 聯廣

基礎假設

依據聯廣管理階層提供之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五年財務預測

係依據管理層預測其單獨存在之價值，並未考慮交易後可能產生之綜效

管理階層係以實現未來營運方針為其財務預測之框架基礎

營收

聯廣管理階層依據聯廣旗下各子公司之歷史營收為基礎，預估未來營收成長率。

營業毛利

聯廣管理階層依據歷史經營情況預估聯廣與其旗下各子公司之毛利率，於財務預測期間之整體平均毛利率約維持在21.5%-21.7%之間，與歷史水準約當。

營業淨利

聯廣管理階層依據歷史各項費用佔營收之比例，預估財務預測期間之營業費用。2016年至2020年營業淨利率約維持在5.1%-5.2%。

業外收入

聯廣管理階層預估財務預測期間，現金折扣之金額每年為新台幣約8百萬元。

稅後淨利

聯廣管理階層預估財務預測期間稅後淨利率介於4.5%至4.7%，年複合成長率為8.7%。

資本支出與折舊攤銷

聯廣管理階層預計平均每年約有新台幣6百萬至8百萬元之資本支出；既有設備剩餘耐用年限約為2.2年，新增資本支出之折舊年限平均則以3年計算。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營收佔比約為9.8%，與歷史水準相當。

資本結構

引用可比較公司之資本結構平均D/E比 0.15

終值

以台灣長期GDP 2%作為永續成長率之假設

折現率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約為15.0% (受有效稅率約17%之影響)

基礎假設

依據達揚管理階層提供之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光洋波斯特五年財務預測

係依據管理層預測其單獨存在之價值，並未考慮交易後可能產生之綜效

管理階層係以實現未來營運方針為其財務預測之框架基礎

營收

達揚管理階層依據光洋波斯特已考慮未來合約實現機率之會展收入與特展收入為營收基礎。會展收入平均占總營收之89.4%

營業毛利

達揚管理階層預測期間毛利率約在34.2%至36.2%間

營業淨利

營業費用中以推銷費用為主要項目，約佔總營業費用之8成，財務預測期間每年約以3%的速度成長，管理費用則維持持平。營業淨利率將由2016年15.6%上升至2020年17.3%。

業外收入

達揚管理階層預估財務預測期間，無業外收入。

稅後淨利

達揚管理階層預估財務預測期間稅後淨利率介於11.9%至13.3%，年複合成長率為9.6%。

資本支出與折舊攤銷

達揚管理階層預計平均每年約有新台幣100萬之主要資本支出，折舊年限為5年計算。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營收佔比約為7.4%至7.7%間，與歷史水準相當。

資本結構

引用可比較公司之資本結構平均D/E比 0.15

終值

以台灣長期GDP 2%作為永續成長率之假設

折現率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約為15.8% (受有效稅率約22.9%之影響)

3 本案分析相關說明 – 現金流量折現法 – 隱含乘數分析

	可比較公司		聯廣	達揚
	Min	Max	隱含乘數範圍	隱含乘數範圍
EV/EBITDA 2016	5.6	24.2	4.6 ~ 5.0	4.7 ~ 5.1
P/E 2016	8.5	31.8	5.6 ~ 6.2	6.1 ~ 6.8

- 本案於一般大眾傳播產業選出並經管理階層確認共**18**家可比較公司，由於可比較公司之服務範圍、營運規模及發展階段等與標的公司均存在重大差異，故可比較公司之乘數僅供參考。
- 本案依照各標的公司之五年財務預測為基礎所計算各標的公司於基準日之企業價值結果，可推得其隱含之盈利乘數以供與可比較公司之相對應盈利乘數比對。
- 本案依所估算之聯廣與達揚企業價值和股權價值計算隱含乘數區間，得出的區間結果相近。

4 本案輔助分析 – 市場乘數法

可比較公司之選取名單與分佈：



- 本案於一般大眾傳播產業選出並經管理階層確認共18家可比較公司，與聯廣相近的可比較公司為9家，與達揚相近的可比較公司亦為9家。
- 由於可比較公司之服務範圍、營運規模及發展階段等與標的公司均存在重大差異，故可比較公司之乘數僅供參考；在輔助應用時亦將18家可比較公司全數納入於分析兩家標的公司時共同適用以大數法則維持一致。
- 各市場乘數結果皆呈現顯著寬鬆區間，或源自無足夠數量之可比較公司可供選擇，此分析方法或較不適用於標的產業。

■ 可比較公司之選擇邏輯：

- 台灣上市之同業
- 大中華地區上市之同業
- 於台灣地區有營運之全球上市同業

■ 應用之乘數(2015 – 2017)：

- EV/EBITDA
- P/E
- P/B



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YH HER CPAs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與
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

Tel : 02 2776 3899
Fax : 02 2776 3839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46號10樓
10F., No.46, Lane 11, Guangfu N.Rd., S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5, Taiwan

www.eaccount.com.tw



受文者：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擬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合併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本會計師謹依據外部評價公司出具之股權計算價值報告，出具合理性意見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廣」)擬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合併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揚」)，業已取得外部評價公司於2016年5月6日出具之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報告。

本會計師業經取得相關資料，就「聯廣」及「達揚」之股權價值分析所採用之評價方法、資料來源、基本假設及評價結論等進行必要之瞭解與分析，僅將結果說明如下：

外部評價公司係依據「聯廣」及「達揚」管理階層所提供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財務預測進行收入法分析，並以市場乘數法輔助分析現金流量折現之結果。收入法係以「聯廣」及「達揚」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採用本法主要係考慮「聯廣」及「達揚」未來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與公司價值間具有密切之關聯性。依收入法為主要方法計算分析，「聯廣」及「達揚」於2015年12月31日100%股權計算價值區間分別為新台幣490,000仟元至新台幣542,000仟元及新台幣413,000仟元至新台幣456,000仟元。

外部評價公司於以市場乘數法輔助分析現金流量折現之結果時，自公開市場上選取類似公司計算其可比較乘數，由於可比較公司之服務範圍、營運規模及發展階段等與「聯廣」及「達揚」均存在差異，故可比較公司之乘數僅供參考。而「聯廣」及「達揚」企業價值之來源仰賴未於帳上顯示之客戶關係等無形資產及其未來之營運價值，故成本法不具參考性。



「聯廣」總營業收入係「聯廣」管理階層依據旗下各子公司之歷史營收為基礎，預估未來營收成長率。依據「聯廣」管理階層提供之財務預測計算，2016年至2020年的毛利率約維持在21.5%-21.7%之間，與歷史水準約當。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分別約占營收之8.4%、4.0%與3.9%，整體營業費用占總營收之16.4%；2016年至2020年營業淨利率將約維持在5.1%-5.2%，且以台灣之法定稅率17%預計所得稅費用計算稅後淨利，稅後淨利率介於4.5%至4.7%之間，其稅後淨利之年複合成長率為8.7%。

「達揚」管理階層假設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光洋波斯特」）為「達揚」之經濟主體，「達揚」帳上除持有「光洋波斯特」70%之股權外，並無其他資產或負債。依據「達揚」管理階層之財務預測計算，「光洋波斯特」集團2016年至2020年的毛利率約維持在34.2%-36.2%之間，營業費用中以推銷費用為主要項目，每年以3%速度成長，營業費用率將隨著業務開展由2016年20.6%逐漸下滑至2020年17.5%的水準。2016年至2020年營業淨利率將由2016年15.6%上升至2020年17.3%。其有效稅率約為22.9%，稅後淨利率介於11.9%至13.3%之間，其稅後淨利之年複合成長率為9.6%。

如上所述，「聯廣」及「達揚」於2015年12月31日100%股權計算價值區間分別為新台幣490,000仟元至新台幣542,000仟元及新台幣413,000仟元至新台幣456,000仟元。若「聯廣」及「達揚」之已發行股數分別以16,016,805股與22,263,500股計算，其每股價值區間分別為新台幣30.59元至新台幣33.84元及新台幣18.55元至20.48元，則「達揚」與「聯廣」之換股比例介於1:0.55至1:0.67之間。若以「達揚」每股股份換取0.63股「聯廣」股份，本會計師認為尚屬合理。



本意見書僅供「聯廣」及「達揚」內部使用及依據相關法令所需申報文件使用，請勿在獲得本所同意前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意見書僅與前述項目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聯廣」、「達揚」及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本會計師於出具本意見書時，並無承擔「聯廣」及「達揚」財務資料及業務相關資料驗證工作或其他公開資料驗證查核工作之責。

本會計師並假設所有「聯廣」及「達揚」所提供之財務資訊及其他資料具有正確性及完整性。並依賴「聯廣」及「達揚」管理階層所確信並無其他會導致所提供資料有不正確、不完整及誤導之情事。

本會計師並假設「聯廣」及「達揚」管理階層所提供之財務資料是基於「達揚」管理階層就評估時所擁有之資訊進行最適當的預估與判斷。並假設所有具有重大性影響之負債（不論為或有負債與否、已知或未知的負債）皆已在財務報表當中表達揭露。

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擬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合併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換比例合理性提出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上述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上述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上述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上述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上述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上述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擬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合併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



[附錄] 財務專家基本資料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名：陳威宇

出生日期：51.09.08

籍貫：台灣省台北市

身分證字號：A123084283

學經歷：政治大學國貿系學士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期貨交易員

美國一般有價證券交易員

中華民國/美國加州會計師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期貨小組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勤業眾信財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理事

臺灣企業重建協會理事

北市證券商同業公會期貨暨選擇權推動小組委員會

期貨商同業公會糾紛調處小組委員

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教育訓練委員會委員

臺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會員

臺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講師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講師

金融人員訓練中心講師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講師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講師

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講師

現職：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